

專案質詢

9-2-10-03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日前嘉義縣發生警車與救護車相撞事件，造成一死四傷的不幸意外，突顯救護車於執行職務時，因其他車輛未禮讓而肇事的高危險性。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原因中，以「民眾未依規定讓車」所佔比例最高，不但增加社會成本負擔，甚或衍生刑事責任或民事鉅額賠償等問題，主管機關應加強防範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第 16 條規定，救護車主要任務為救護緊急傷病患、運送病人、實施防疫措施、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器官等。救護車常常為爭取緊急醫療救護黃金時間，常須將傷病患緊急送往醫院醫治，並且依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，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，得不受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。
- 二、日前嘉義縣警車與救護車相撞事件，根據救護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，警車打方向燈後，未禮讓後方救護車就要逕行左轉，欲從後方超車的救護車因剎車不及而追撞，事故造成 1 死 4 傷。當日稍晚，嘉義縣警察局承認當時為正常行駛，並非追逐可疑騎士。警察局作為公務機關，竟未能先行禮讓執勤中之救護車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應確切釐清肇事原因，追究駕駛員警責任。
- 三、根據研究資料顯示，消防機關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原因中，以「民眾未依規定讓車」所佔比例最高。送醫途中因民眾未禮讓救護車造成交通事故，不但增加社會成本負擔，甚或衍生刑事責任或民事鉅額賠償等問題，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，加強防範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- 四、為加強維護救護車執勤安全，可參考美國交通法規對救護車之管理方式，由 911 系統統一調配救護車，並從嚴規定鳴笛閃燈的時機，一旦聽到警笛，不管方向、紅綠燈，道路上所有其他無關車輛必須立刻靠邊停下，讓路給救護車或者消防車。建請行政院參照國外經驗，對救護車道路安全問題進行全面檢討。